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七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泰君安**”）的委托，就公司拟启动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开展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19]33 号）、《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分配[2019]303 号）及适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引述内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

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和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国泰君安和相关方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得到国泰君安的如下保证：国泰君安和相关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0,794.7954 万元整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国泰君安”，股票代码为“601211”。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泰君安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4416_B01 号）、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如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国泰君安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六章，分别为“释义”、“本计划目的”、“本计划管理机构”、“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数量、来源及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本计划的批准、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本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情况变化的处理”、“本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和“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审议、公示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3.1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董事会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

3.2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董事会授权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3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4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 3.5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激励计划（草案）》；
- 3.6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
- 3.7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董事会授权议案》；
- 3.8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夏大慰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4.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4.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境内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

酬。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预留权益用于授予未来一年内从内部提拔或外部引进的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相同职级人员，不得用于已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3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在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后的2个交易日内进

行了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草案）》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影响

根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及《董事会授权议案》的议案时，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王松和喻健已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牟坚

牟坚

李霄琳

李霄琳

2020 年 7 月 24日